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二阶段施工供电工程专业分包 电力
电缆头采购询价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00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二阶段施工供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三方治理二期二阶段新建变电所土建、2台 SCB14-800kVA 变压器、16台高压柜、12台低压柜及接入电缆 ZA-YJV22-8.7/15kV-3*240 约 2k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二阶段施工供电工程专业分包 电力
电缆头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二阶段施工供电工程专业分包 电力
电缆头采购：

1.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0 11:30到2024-10-14 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4 10:00

递交方式：盖章报价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4 10:00

开标地点：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七、其他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项目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二阶段施工供电工程专业分包电力电缆头采购 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 采购范围：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二阶段施工供电工程专业分包电力电缆头采购，包括：T型插头电缆头2套（规格：3*240、电压等级：10kV）；10kV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2套（规格：3*240）；10kV电缆中间接头2套（规格：3*240）；避雷器2组（规格：HY5WS-17/50L，10kV）；10kV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4套（规格：3*70），详见图纸、技术规格书、货物清单等；

2.3 项目控制价：0.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4 供货期要求：15 日历天，实际供货期以采购人本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及生产通知单为准，具体实际供货期不受暂定供货期限限制。

2.5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书及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工送电后付至合同额97%，剩余3%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国家税制改革或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引发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0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5.2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

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5.3 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中有关该项目询价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企业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请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帐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 / 谈判保证金。

特别提醒：

（1）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行须明确备注到支行级别，供应商将加盖财务章的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

（2）缴纳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时付款回单（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

6.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0时00分；

6.2 递交地点：盖章报价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下载的，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7.1.1 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书（含报价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含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6）保证金缴纳回执（若有）

★以上内容提供盖章版扫描件（报价文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7.1.2 询价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8.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9. 评审流程

第一阶段：报价查看，评审开始；

第二阶段：评审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删除不合格的报价文件；

本项目原则上采取 一 轮报价，报价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一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询价，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询价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供应商联系人，视为供应商放弃后续轮次报价。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同时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仅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须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后续相关答疑、开标等事宜均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进行，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联系人：樊工

电 话：183528298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联 系 人：樊工

电 话：183528298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樊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